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项目由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进行合作开发。

鉴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的特点，在合作项目预售后，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拟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并在符合相关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以闲置富余资金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为提高上述事项的实施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项目公司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1,86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股权比例		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万元)	
			公司	合作方	公司	合作方
1	杭州星滨置业有限公司	滨耀城	50.00%	50.00%	30,000	30,000
2	杭州滨硕实业有限公司	钱潮鸣翠云筑	70.00%	30.00%	70,000	30,000
3	杭州滨耀置业有限公司	湖悦岚湾	50.00%	50.00%	70,000	70,000
4	丽水市滨嘉置业有限公司	丽水观品轩	60.00%	40.00%	90,000	60,000
5	杭州滨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蜀山枫翠岚湾	50.00%	50.00%	60,000	60,000
6	杭州滨兴实业有限公司	栖江揽月轩	60.00%	40.00%	210,000	140,000

7	杭州滨甬实业有限公司	观翠揽月轩	80.00%	20.00%	440,000	110,000
8	杭州滨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棠前嘉座	38.00%	62.00%	61,290	100,000
9	杭州滨麟置业有限公司	春宸上府	34.00%	66.00%	92,727	180,000
10	杭州滨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晖府	50.00%	50.00%	150,000	150,000
11	杭州千岛湖滨翠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千岛湖半岛印象北区	60.00%	40.00%	15,000	10,000
12	杭州千岛湖滨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千岛湖湖滨印象南区	70.00%	30.00%	81,667	35,000
13	杭州千岛湖滨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千岛湖湖滨印象北区	70.00%	30.00%	28,000	12,000
14	桐乡市安璟置业有限公司	南城明月苑	50.00%	50.00%	50,000	50,000
15	湖州滨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鸣翠里	55.00%	45.00%	48,889	40,000
16	南京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翡翠春江府	55.00%	45.00%	122,222	100,000
17	兰溪红狮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滨江红狮上品	50.00%	50.00%	50,000	50,000
18	杭州滨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河鸣翠	40.00%	60.00%	8,000	12,000
19	杭州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御滨府	26.50%	73.50%	3,605	10,000
20	淳安千岛湖森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千岛湖城市之星	30.00%	70.00%	21,429	50,000
21	杭州滨鸿实业有限公司	余政储出【2021】28号地块项目	50.00%	50.00%	50,000	50,000
22	苏州滨望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锦麟壹品	50.00%	50.00%	30,000	30,000
23	义乌翠语华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翠语华庭	50.00%	50.00%	70,000	70,000
24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湘湖里	50.00%	50.00%	230,000	230,000
25	深圳市爱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浪口旧屋村	65.00%	35.00%	92,857	50,000
26	深圳市南方远大传媒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南方大厦	51.00%	49.00%	31,224	30,000
27	平湖滨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湖尚品	51.00%	49.00%	39,551	38,000
28	天台扬帆慈悦置地有限公司	天台江山慈悦	50.00%	50.00%	65,000	65,000
合计金额		--	—	—	2,311,462	1,862,000

2、审议程序

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和相关项目的合作方，相关项目合作方情况如下：

（一）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盛元”）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杭州盛元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盛元”）富余资金，滨江盛元开发的湘湖里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公司与杭州盛元分别持有滨江盛元 50%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盛元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倪信才；注册资本：12762.43 万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益农大道；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控股股东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杭州盛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杭州浙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浙沁”）、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创资管”）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杭州浙沁、安创资管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杭州滨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滨合公司”) 富余资金, 滨合公司开发的江河鸣翠项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公司与杭州浙沁、安创资管分别持有滨合公司 40%、39%、21%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浙沁基本情况

杭州浙沁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108 号 177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恒; 注册资本: 2379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控股股东为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 安创资管基本情况

安创资管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陈立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项目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控股股东为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浙沁、安创资管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杭州浙沁、安创资管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红狮集团”)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 与合作方红狮集团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兰溪红狮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红狮滨江”) 富余资金, 红狮滨江开发的滨江红狮上品项目位于金华兰溪市。公司与红狮集团分别持有红狮滨江 50%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况

如下：

红狮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章小华；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经营范围：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建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控股股东为章小华。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红狮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 苏州拿地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拿地宝”）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拿地宝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苏州滨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滨望公司”）富余资金，苏州滨望公司开发的苏州锦麟壹品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公司与拿地宝分别持有苏州滨望公司 50% 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拿地宝成立于 2020-04-16，法定代表人为蔡菲菲，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东太湖大道 7070 号亨银金融大厦-2001，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控股股东为苏州锦铢庭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拿地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豪投资”）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安豪投资拟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桐乡市安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璟置业”）富余资金，安璟置业开发的南城明月苑项目位于嘉兴桐乡市。公司与安豪投资分别持有安璟置业 50% 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安豪投资成立于 2016-12-13，法定代表人为姜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悦容路 288 号 10 幢 3 层 101 室，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文化艺术创意。控股股东为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安豪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 南京名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弘置业”）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名弘置业拟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南京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鸿公司”）富余资金，滨鸿公司开发的翡翠春江府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与名弘置业分别持有滨鸿公司 55% 和 45% 的股

权。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名弘置业成立于 2020-04-15，法定代表人为裴丹，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 2 号 2 号楼 105 室，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零售。控股股东为南京名锦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名弘置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七） 湖州城信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城信”）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湖州城信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湖州滨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滨望公司”）富余资金，湖州滨望公司开发的湖州鸣翠里项目位于湖州市湖新区。公司与湖州城信分别持有湖州滨望公司 55%、45% 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湖州城信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钱哲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路 501 号 1002 室，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房地

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控股股东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城信非失信被执行人。

湖州城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八) 杭州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易房产”）、杭州润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枫置业”）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居易房产、润枫置业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滨翠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翠海岸公司”）、杭州千岛湖滨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朗公司”）和杭州千岛湖滨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灿公司”）富余资金，滨翠海岸公司开发的千岛湖半岛印象北区、滨朗公司开发的千岛湖湖滨印象南区和滨灿公司开发的千岛湖湖滨印象北区均位于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公司与居易房产、润枫置业分别持有滨翠海岸公司 60%、30%和 10%的股权；公司与居易房产、润枫置业分别持有滨朗公司和滨灿公司 70%、10%和 20%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1) 居易房产基本情况

居易房产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何柏林；注册资本：2000 万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107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控股股东为何柏林。

(2) 润枫置业基本情况

润枫置业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德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环翼城 1 幢 307 室，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控股股东为张德明。

居易房产、润枫置业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居易房产、润枫置业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九) 杭州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易房产”）、胡建平、钱烈马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居易房产、胡建平、钱烈马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淳安千岛湖森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垄公司”）、富余资金，森垄公司开发的千岛湖城市之星项目位于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公司与居易房产、胡建平、钱烈马分别持有森垄公司 30%、25%、25%和 20%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1) 居易房产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

(2) 胡建平、钱烈马基本情况

胡建平，男，汉族，身份证号：330127*****0012。

钱烈马，男，汉族，身份证号：330127*****0012。

以上自然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胡建平、钱烈马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 金华天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天骏”）、杭州路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路港”）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金华天骏、杭州路港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义乌翠语华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翠语华庭公司”）富余资金，义乌翠语华庭公司开发的义乌翠语华庭项目位于金华义乌市。公司与金华天骏、杭州路港分别持有义乌翠语华庭公司 50%、25%、25%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华天骏基本情况

金华天骏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光南路 68 号总部中心 2#楼 1503 室北边办公室；法定代表人：杨波；注册资本：1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控股股东为杭州天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杭州路港基本情况

杭州路港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迪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216 室，注册资本为 5009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控股股东为杭州汇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天骏、杭州路港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金华天骏、杭州路港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一) 杭州兴耀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耀房产”)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兴耀房产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杭州星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滨公司”)、杭州滨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硕公司”)、杭州滨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耀公司”)、丽水市滨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嘉公司”)、杭州滨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晨公司”)富余资金,星滨公司开发的滨耀城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滨硕公司开发的钱潮鸣翠云筑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滨嘉公司开发的丽水观品轩位于丽水市莲都区,滨耀公司开发的湖悦岚湾和滨晨公司开发的蜀山枫翠岚湾均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公司与滨耀房产分别持有星滨公司、滨耀公司和滨晨公司各 50%的股权。公司与滨耀房产分别持有滨嘉公司 60%和 40%的股权。公司与滨耀房产分别持有滨硕公司 70%和 10%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兴耀房产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黄东良;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18 号兴耀大厦 9 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控股股东为杭州兴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兴耀房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二) 浙江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保利”）、杭州恺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创置业”）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浙江保利、恺创置业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杭州滨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兴实业”）富余资金，滨兴实业开发的栖江揽月轩项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公司与浙江保利、恺创置业分别持有滨兴实业 60%、20%、20% 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保利基本情况

浙江保利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盛府 13 幢 2103 室；法定代表人：唐翔；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控股股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恺创置业基本情况

恺创置业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楹，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淑路 260 号 10762 室(自主申报)，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控股股东为杭州恺歆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控股股东杭州恺宇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保利、恺创置业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保利、恺创置业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三) 浙江中豪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豪房产”）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中豪房产、浙江保利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杭州滨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甬公司”）富余资金，滨甬公司开发的观翠揽月轩项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公司与中豪房产、浙江保利分别持有滨甬公司 80%、10% 和 10% 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中豪房产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国耀，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 1 幢 2201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的开发、建设、经营，企业策划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室内设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控股股东为浙江中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中豪房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四) 浙江建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杭置业”）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建杭置业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杭州滨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建公

司”) 富余资金, 滨建公司开发的江晖府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公司与建杭置业各持有滨建公司 50% 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建杭置业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为潘洪祥, 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迪凯银座 902 室-3, 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 经营范围包含: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中介,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市政工程, 建筑工程, 地基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室内装饰工程; 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 钢材, 五金, 装饰材料, 水泥制品, 办公设备, 橡胶制品,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控股股东为浙江建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建杭置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五) 杭州金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远”)、杭州星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洲商务”)、海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置业”)、杭州德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骁”)、杭州延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延珊”)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 与合作方杭州金远、星洲商务、海威置业、杭州德骁、杭州延珊及中豪房产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杭州滨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绍公司”)富余资金, 滨绍公司开发的棠前嘉座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公司和杭州金远分别持有滨绍公司 38% 和 22% 的股权, 星洲商务、海威置业、杭州德骁、杭州延珊及中豪房产各持有滨绍公司 8% 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

况如下：

(1) 杭州金远基本情况

杭州金远成立于 2021-06-29，法定代表人为张中木，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 258、260 号 1102 室，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控股股东为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2) 星洲商务基本情况

星洲商务成立于 2019-08-12，法定代表人为黄东良，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路 2333 号星澜大厦 4 幢 1107 室，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控股股东为杭州兴耀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 海威置业基本情况

海威置业成立于 1999-09-13，法定代表人为莫炜国，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101 号 7 幢 2508 室，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控股股东为海威控股有限公司。

(4) 杭州德骁基本情况

杭州德骁成立于 2021-04-13，法定代表人为胡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鸿泰路 133 号天空之翼商务中心 4 号楼 766 室，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控股股东为德清弘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杭州延珊基本情况

杭州延珊成立于 2021-06-25，法定代表人为金玉仙，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融城 10、11、12 幢 205 室，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控股股东为众行致远（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中豪房产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三）

以上合作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合作方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六) 杭州绿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昌置业”）、杭州建杭顺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杭顺和”）、浙江元垄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垄地产”）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绿昌置业、建杭顺和、元垄地产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杭州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兴公司”）富余资金，滨兴公司开发的御滨府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公司持有滨兴公司 26.5% 的股权，绿昌置业、建杭顺和、元垄地产各持有滨兴公司 24.5% 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1) 绿昌置业基本情况

绿昌置业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路向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紫滕路 36 号 2 幢 404 室 A，所属行业为零售业，经营范围包含：服

务：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装饰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控股股东为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建杭顺和基本情况

建杭顺和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潘洪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名空间商务大厦 2101 室，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产中介，物业管理，承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饰工程；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气设备，办公设备，橡胶制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控股股东为浙江建杭置业有限公司。

（3） 元垄地产基本情况

元垄地产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雅文，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鉴湖路百福园，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控股股东为绍兴和诚化纤有限公司。

绿昌置业、建杭顺和、元垄地产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绿昌置业、建杭顺和、元垄地产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七)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建”)、杭州金汇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世纪”)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杭州城建、金汇世纪、中豪房产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杭州滨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麟公司”)富余资金,滨麟公司开发的春宸上府项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公司持有滨麟公司 34%的股权,杭州城建、金汇世纪、中豪房产分别持有滨麟公司 33%、15%和 18%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城建基本情况

杭州城建成立于 1989 年 7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旭东,注册资本为 135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 9 号,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壹级),市政工程建设承发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控股股东为杭州城建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金汇世纪基本情况

金汇世纪成立于 2021-12-30,法定代表人为章碧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文居街 628 号,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房屋拆

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控股股东为杭州众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中豪房产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三）

以上合作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合作方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八) 深圳市爱义福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义福鑫”）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爱义福鑫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爱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义公司”）和深圳市南方远大传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远大公司”）富余资金，爱义公司开发的深圳浪口旧屋村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南方远大公司开发的南方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公司与爱义福鑫分别持有爱义公司 65%和 35%的股权，公司与爱义福鑫分别持有南方远大公司 51%和 49%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爱义福鑫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赵义良，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上步中路 1011 号工会大厦附楼 205，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控股股东为杨明清。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爱义福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九) 杭州广日电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广日电梯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杭州滨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鸿实业”）富余资金，滨鸿实业开发的余政储出【2021】28号地块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公司与广日电梯各持有滨鸿实业50%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广日电梯成立于1996年6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陈龙，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昌路2008、2010号2幢4332室，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批发、零售：电梯及配件，制冷设备；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电梯安装维修（限现场）。控股股东为陈龙。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广日电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十) 浙江南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慧控股”）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南慧控股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平湖滨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慧公司”）富余资金，滨慧公司开发的平湖尚品项目位于嘉兴平湖市，公司与南慧控股分别持有滨慧公司51%和49%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

况如下：

南慧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蔡平，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东路 345 号，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控股股东为香港耀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南慧控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十一) 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帆地产”）、杭州新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新泷”）

公司拟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杨帆地产、杭州新泷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天台杨帆慈悦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帆慈悦”）富余资金，杨帆慈悦开发的天台江山慈悦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公司与杨帆地产、杭州新泷分别持有滨鸿实业 50%、40% 和 10% 的股权。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1) 杨帆地产基本情况

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11-26，法定代表人为杨兴参，注册资本为 6888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

台县始丰街道森然御府 1 幢 808 室，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投资，市场管理服务。控股股东为森然杨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杭州新泷基本情况

杭州新泷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迪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龙井 160 号-3，注册资本为 10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控股股东为杭州汇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帆地产、杭州新泷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杨帆地产、杭州新泷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公司仅在充分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在符合相关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于闲置富余资金范围内，按各股东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负责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在财务资助过程中，项目公司将会根据资金富余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并在每笔财务资助前，履行项目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

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各股东方应该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财务资助款，用于项目建设运营。如任一方股东未按照项目公司通知归还财务资助款，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需按照合作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项目公司及守约股东的相应损失。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及商业信誉

等的变化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风险以保证项目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项目公司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及项目公司营运所需资金，并在符合相关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地产行业的运作惯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项目公司向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是以保证项目经营建设资金需求和符合相关预售款管理规定为前提，并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予以实施，该等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本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677,015.90万元，不存在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六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